

证券代码：839156

证券简称：元泰智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江苏元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00-11: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156	元泰智能	2021年12月2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单笔授信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解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贺竞人及（或）关联方为上述银行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等不超过5500万元。

(二) 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创造更好的股东回报，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公司购买保本或低风险型、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每笔期限不超过6个月，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高风险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三)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根据公司2021年8月20日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26,514,822.66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7,848,393.57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8,507,230.26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24,920,000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6.7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4股。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16,696,400股，转增8,472,800股，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

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四）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即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因此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五）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元芯半导体科技（威海）有限公司；住所为山东省威海市南海新区青山路蓝瑞产业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经营范围为半导体及液晶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专用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技术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

以上具体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为准。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全资子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三、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二) 登记时间：2021年12月31日9:00-10:00

(三) 登记地点：苏州高新区金沙江路158号9幢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凤娟 联系地址：苏州高新区金沙江路158号9幢，联系电话：0512-65578815，传真：0512-65578816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元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元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